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建三艘 6600 吨不锈钢化学品船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简称“南京扬洋”）以含税合同造价 4.92 亿元人民币，在招商局船舶工业集团扬州鼎衡船厂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船舶扬州鼎衡”）新建三艘 6600 吨不锈钢化学品船。交船期为 2028 年上半年。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船舶扬州鼎衡隶属于招商局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船舶”），与本公司同属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招商局集团”），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在过去 12 个月中，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1 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3.65 亿元；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后，公司与招商船舶扬州鼎衡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根据《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南京扬洋以含税合同造价 4.92 亿元人民币（总投资金额不超过 4.98 亿元人民币），在关联方招商船舶扬州鼎衡新建三艘 6600 吨不锈钢化学品船，预计 2028 年上半年交付。该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较好的市场需求。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置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资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三艘 6600 吨不锈钢化学品船（待建）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交易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含税合同价格 4.92 亿元人民币（总投资不超过 4.98 亿元）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按船舶建造进度，分五期支付造船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新建三艘 6600 吨不锈钢化学品船的议案》，关联董事丁磊、李增忠、任登政、刘钊和戴荣辉均已回避表决，与该议案无关联的四名董事均同意该议案。

(三) 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说明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是否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除本次交易外，在过去 12 个月中，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1 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3.65 亿元；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交易后，公司与招商船舶扬州鼎衡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 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 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 元）
1	招商局船舶工业集团扬州鼎衡船厂有限公司	三艘 6600 吨不锈钢化学品船（待建）	4.92 亿元人民币（总投资不超过 4.98 亿元）

(二)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招商局船舶工业集团扬州鼎衡船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3210127855861356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6/03/24
注册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发区船舶工业带中航路 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发区船舶工业带中航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熊登攀
注册资本	61,100 万元
主营业务	浮式装置及船舶设计与建造，船舶修理，工业钢结构的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招商船舶扬州鼎衡隶属于招商船舶，与本公司同属于招商局集团，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艘 6600 吨级不锈钢化学品船按照船级社《绿色生态船舶规范》、国际海事组织（IMO）及国内主管机关发布的最新排放标准设计建造，选用新型节能设备及技术，采用常规燃料主机并带有甲醇双燃料预留设计，船舶能效设计指数（EEDI）满足第三阶段标准要求。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新建三艘 6600 吨不锈钢化学品船的船厂选择，是基于广泛的市场调

研，并综合考量了船厂的造船能力、船台可获性及交船期保证等因素，最终通过邀请招标程序择优确定的。招商局船舶工业集团扬州鼎衡船厂有限公司工艺设备先进，技术力量雄厚，由其为公司建造化学品船，可确保船舶质量并按期交付。本次交易定价价格公允、合理，造船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将与招商船舶扬州鼎衡就该项目签署合同，主要内容为：

（一）合同主体

买方：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卖方：招商局船舶工业集团扬州鼎衡船厂有限公司

（二）交易事项

招商船舶扬州鼎衡同意根据合同约定，建造完成三艘 6600 吨不锈钢化学品船，并出售交付给南京扬洋；南京扬洋同意向招商船舶扬州鼎衡购买并接受相关船舶，并根据合同的规定支付船款。

（三）交易价格、支付方式、支付期限

本合同含税造价 4.92 亿元人民币，南京扬洋作为买方按船舶建造进度，分五期向卖方招商船舶扬州鼎衡支付造船款。因合同条款约定的可能产生的加减账款在交船时同第五期进度款一起结清。

（四）交付时间安排：2028 年上半年。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合同签署并经双方各自有效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

（六）争议解决方式：仲裁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披露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阐述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公司优化化学品船队运力结构，改善船队运营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客户满意度，巩固公司在化学品运输市场的地位。

（二）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不排除与关联方招商船舶扬州鼎衡继续新增关联交易的可能。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召开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因非关联委员不足半数，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建三艘 6600 吨不锈钢化学品船的议案》，关联董事丁磊、李增忠、任登政、刘钊和戴荣辉均已回避表决，与该议案无关联的四名董事均同意该议案。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招商船舶扬州鼎衡从 2026 年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总金额为 0 元。

（二）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1 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3.65 亿元；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5 日